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74號

原告 詮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永明

訴訟代理人 邱顯丞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超現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有關「新台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,000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馨儀